

華夏科技大學產學合作交通補助費報支要點

96年11月06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08月1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06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08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進行產學合作，簡化請領手續，以提昇系所學群之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能量，訂定「華夏科技大學產學合作交通補助費報支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提供教職員生得組織團隊，一齊赴鄰近地區廠家、公司洽談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、台德菁英計畫、產業攜手合作、學分班、推廣班、免費研討會及會晤校友等(以下簡稱產學合作)補助必要交通費用。
- 三、由研究發展處控管產學合作短程出差經費運用，先由研發處預借一萬元，受理教職員生登記、請款，當預借款用完時，以產學合作交通補助費報告單(表一)統一核銷，再預借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生洽談產學合作，出差完畢，由團隊領隊至研發處填寫交通補助費報告單，載明公司名稱、地址、會見單位、職銜，電話、洽談內容、成果、學校至目的地單程里程，得附名片影本佐證，並領取交通補助費。
- 五、交通補助費支付標準如下：
 - 大台北地區：人數*250元
 - 桃竹苗、基隆、宜蘭地區：人數*200+單程里程*車輛數*10元，以2000元為限。
 - 其他地區或超出2000元：依本校出差辦法申請，本辦法不受理。
- 六、配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-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，於暑假期間由本校教師，組隊赴企業界「深度研習」，所需費用適用第五點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華夏科技大學產學合作交通補助費報告單

出訪日期	領隊姓名	參與師生姓名	機構名稱	受訪人職銜姓名	洽談內容	機構地址(含km)	連絡人電話	洽商成果	交通補助費	領款人簽章
年月日										
年月日										
年月日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
具領人

組長

研發長